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聯鴻

代 理 人 李昀儒

相 對 人 施芊鈺(即施楊月美之繼承人)

施琬蘋(即施楊月美之繼承人)

施麗卿(即施楊月美之繼承人)

關 係 人 施緯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緣抵押人施楊月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施緯彤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，分別於民國(下同)96年2月9日、110年4月30、110年12月8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(下同)360萬元、60萬元、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嗣關係人施緯彤於①110年4月28、②110年12月6日、③111年5月14日各向聲請人借款①50萬元、②50萬元、③50萬元，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關係人施緯彤就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至①114年11月9日、②114年11月9日、③114年11月30日，經催討

無果，依貸款契約書第14條等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關係人尚欠685,278元及其利息等未清償。又抵押人施楊月美已死亡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應由其繼承人繼承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相對人即施楊月美之繼承人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土地建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其郵件通知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5年6月4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等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（土地）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1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大村鄉	上美	0000-0000	181.40	全部	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11號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：103.06 二層：110.30 三層：97.83 總面積：311.19	電梯樓梯間： 14.31	全部	
	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 ○巷0○00號					